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根据本地残疾儿童情况，完善公益性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强化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各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前
2	开展定点康复机构认证工作，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强化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健全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市残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每年度4月底前
3	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推进落实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市卫健委	每年度5月底前
4	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转介等工作，妥善安排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	市残联	每年度5月底前
5	组织对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庭医生、残疾儿童监护人的培训工作，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市残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持续实施
6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残疾儿童信息数据管理及共享，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动态数据库。	市残联、市卫健委	2019年12月底前
7	将康复救助机构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逐步扩大纳入基本保障的康复项目范围和提高报销标准。	市医保局	2019年12月底前
8	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	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9	做好重残和生活困难残疾儿童的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加强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10	加强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师资的技术培训，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	市教育局	持续实施
11	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实施
12	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有效提高社会知晓度。广泛宣传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儿童的良好氛围。	盐阜大众报社 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持续实施